

#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9”人员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9日下午16时许，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现场报告后，三家镇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妥善开展应急救援、事故报告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规，经东方市政府同意成立由东方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成的东方市“9·19”三家初级中学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单位和当事人，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报告如下：

## 一、建设项目及事故现场情况

### （一）建设项目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了《关于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审政投〔2021〕059 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三家初级中学校园内。项目代码：2106-469007-04-01-708141，项目名称：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32998.72 m<sup>2</sup>，拟建一栋地上四层框架结构的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2285.61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604.70 m<sup>2</sup>，建筑高度为 16.05 米。同时配套建设一栋地上单层框架结构设备房，建筑面积 117.17 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 2402.78 m<sup>2</sup>，总价建筑占地面积为 730.87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和设备房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室外给排水安装工程。

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829.4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0.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09.23 万元，预备费 3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资金。

2021 年 8 月 16 日，建设单位东方市教育局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 469007202120053 号，项目建设名称：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位置：东方市三家镇三家初级中学校园内；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2402.78 m<sup>2</sup>。

2021 年 9 月 18 日，建设单位东方市教育局取得了《建筑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4609007202110180101，工程名称：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建设地址：东方市三家镇三家初级中学校园内；建设规模：2402.78 m<sup>2</sup>；

合同工期:2021-10-18 至 2022-06-18;合同价格:653.628500 万元。

建设单位: 东方市教育局

代管单位: 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公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海南岩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经查,该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至事故发生时,该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施工工作已全部结束,正在开展工程预验收工作。

## （二）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查,事故地点位于位于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二楼雨棚顶,二楼雨棚顶长度约为 7 米,宽度约为 2 米,距地面高度约为 4 米。楼顶无防护栏,地面有未清理完的建筑垃圾。



坠落地点



拍摄主题：事故发生地点

拍摄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

## 二、事故有关单位、人员情况

（一）代管单位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概况

该公司于 2007 年 02 月 02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唐某亮；注册

资本：7200 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北路口岸办大楼三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XXXXXXXXXXXX5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等项目。营业状况正常。

## （二）监理单位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信公司”）概况

该公司于 2002 年 04 月 23 日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XXXXXXXXXX8B；法定代表人：陈某；注册资本：6200 万元，企业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验收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脚手架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石油化工施工、城市照明工程施工、特种工程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E141001606,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目前营业状况正常。

### (三) 施工单位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太公司”)概况

该公司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XXXXXXXXXX5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某清,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整, 企业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弘海路(烟草公司对面), 营业期限: 2015 年 04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4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房地产项目投资, 水电安装, 装饰装修, 拆迁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机械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景观养护工程, 保洁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 河湖整治工程, 填海造田工程施工, 堤防工程施工, 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安防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交通设施维护服务。

持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6000275,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琼 JZ 安许可证字〔2015〕S0294, 有效期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8 日)。

**（四）施工单位恒太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汉清及项目经理唐云龙基本情况**

**郑某清**，男，现年 43 岁，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

**唐某龙**，男，现年 31 岁，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琼 246212106595；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琼 246212106595（00）。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部经理，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主要有：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无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施工单位恒太公司安全员冯丽莎基本情况**

**冯某莎**，女，现年 32 岁，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安全管理员，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持有岗位培训考核证书，证书编号：琼建人（安）20160001814，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三、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一）施工合同：**2021 年 9 月 24 日，城投公司与恒太公司签订《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施工合同书》，工程名称：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地点：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校园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叁分）；（小写¥6536285.43 元）。

(二) 监理合同：2021 年 9 月 27 日，城投公司与达信公司签订《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监理合同》，工程名称：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综合教学楼项目；工程地点：东方市三家初级中学校园内；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2998.72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2285.61 m<sup>2</sup>，监理酬金：暂定含税合同价（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181100.00 元）；监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为止。

#### 四、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48 分左右，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徐某彬（死者）在东方市三家镇三家中学新建教学综合楼二楼雨棚顶进行垃圾清扫时，不慎从二楼失足坠落。

#####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员工王某基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通知校方和卫生院医护人员。消防和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开展救助，约 20 分钟后 120 急救车到达，医护人员立即组织抢救，给伤者打针、吸氧，并转送东方市人民医院抢救。后因伤者徐某彬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 (三) 天气情况

据查海南省东方市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农历壬寅虎年八月廿四，具体天气信息如下：白天最高温度为 33 摄氏度，夜间最低温度为 27 摄氏度，多云，无持续风向（一二级），满足高处作业条件。

####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经施工单位恒太公司与徐某彬（死者）家属协商，双方达成《赔偿协议书》，由恒太公司赔偿死者家属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结算给徐照彬的工资、医疗费用、补交社保费用、经济补偿金、加班工资、应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应签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若有）、在职期间年终奖金、报销费用、丧葬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处理本次事故的误工费、交通费、抚恤金、精神抚慰金以及处理死亡赔偿所花费的所有相关费用等。善后工作得到妥善的处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社会不稳定因素。

###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亡人员：徐某彬，男，家庭住址：四川省泸县海潮镇徐场村六组 238 号，生前是恒太公司临时雇请的员工。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估算，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约 142 万元。

### **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徐某彬安全意识淡薄，未规范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未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安全带，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缺失，冒险作业，违规在无护栏的二楼雨棚清理作业，导致不慎坠跌落地面。

#### **（二）间接原因**

1. **建设单位市教育局和代管单位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监理机构和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不严，对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旁站、巡视情况未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2.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任职上岗，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证；未对高处作业人员（徐照彬）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监护管理；未能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安全监理不到位，在项目管理过程当中，对施工企业未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对施工企业的违章指挥及工人冒险作业及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未予发现制止，旁站监理不到位。

4. **属地镇政府。**组织开展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辖区内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参建主体履职督促存在不足。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七、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徐某彬**，进行高处作业，未带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大意，安全意识缺失，在明知雨棚未设置防护栏的情况下仍冒险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起事故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 **1、建议给予相关企业的行政处罚**

##### **（1）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作为东方市三家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要求在雨棚边侧设置防护栏；未对高处作业人员（徐照彬）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安排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能为高处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429-2018）5.1.1条、《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1.1条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过程当中，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违章作业的行为未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规定，建议市住建局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七条规定，依法给予责令整改。

## 2、给予属地政府的处罚建议

三家镇人民政府，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建议由东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予以通报批评。

###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1) 郑某清。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上岗。未能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能组织制定并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能督促、检查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唐某龙。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市三家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负责人，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上岗。未能认真履行项目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督促、检查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三）、（五）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3）冯某莎。**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方市三家镇初级中学教学综合楼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现场监督不到位，未能制止和纠正高处作业未戴安全帽、未扣安全带、冒险作业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五）、（六）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4）王某伟。**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市三家镇初级中学综合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不到位，在项目管理过程当中，旁站监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的行为未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住建局依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有关条款给予警告处理并全市通报。

**（5）周某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东方市三家镇初级中学综合楼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管理过程当中，旁站监理不到位。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的行为未予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其所在企业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至东方市应急管理局。

## **八、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事故暴露出上述相关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为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一）市教育局和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要深刻吸取“9·19”事故教训，切不可包代管，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及时发现、纠正施工现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坚决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照行业标准 and 规范，进一步完善各项施工方案和措施；要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完善持证上岗制度，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

纪律现象；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三）信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要严格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度，切实承担起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监理责任，要善于发现和处置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隐患及问题。加强施工企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对施工单位进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安全技术交底以及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施工各环节的安全旁站工作。对安全防护技术措施不落实的，严禁组织施工，切实把好施工安全关。

### （四）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和其他危险作业项目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点。要严肃查处无资质作业和人员未经教育培训直接上岗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紧盯不放，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排查建筑工程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督促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强化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工作。督促企业抓好一线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到实处，努力提升

农民工安全意识，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用好个人防护用品，严禁“三违”作业，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三家镇人民政府**

要提升政治站位，通过该事故的发生，充分认识属地管理职责，提高项目的监督管理水平。积极主动在本辖区和本领域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安全生产。

### **九、调查组成员**

海南恒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9”人员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年12月25日